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两笔合计人民币5488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均已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0年11月和12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地产集团参股公司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悦")分别签署了三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即"第0086号借款合同"、"第0089号借款合同"和"第0096号借款合同",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广州广悦提供三笔借款,借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768.63万元、2450万元、1960万元,年利率为6.50%,按季结息,期限2年,用于增城荔城街廖村村114地块项目开发建设。现因项目后续开发建设需要,上述三方拟于近日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将"第0086号借款合同"、"第0089号借款合同"和"第0096号借款合同"的期限均变更至2023年6月9日,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广州广悦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

同时,本公司和地产集团拟与广州广悦签署两份《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分别向广州广悦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4655万元和833万元,继续用于增城荔城街廖村村114地块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借款年利率为6.50%,按季结息,期限2年。广州广悦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变更借款期限的财务资助事项和新增借款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公司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均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本公司按出资比例通过有息借款的形式向广州广悦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针对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广州广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还款付息,确保本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广州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7JD53
3.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30日
4.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6幢2617/2618/2619/2620/2621号
5.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6幢2617/2618/2619/2620/2621号
6. 法定代表人:吴昊
7. 注册资本:9803.92万元人民币
8.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
9. 资信情况及关联关系:广州广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股权结构: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11. 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广悦各方股东均已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广悦资产总额144,159.85万元,负债总额136,703.10万元,净资产7,456.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83%。2021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41.23万元。
13. 上一个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向广州广悦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27979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和地产集团拟与广州广悦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就"第0086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现变更广州广悦借款期限至2023年6月9日;
2. 就"第0089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现变更广州广悦借款期限至2023年6月9日;
3. 就"第0096号借款合同"第一条约定,现变更广州广悦借款期限至2023年6月9日;
4.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三方继续按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本公司和地产集团拟与广州广悦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人民币4655万元;
2. 借款金额:人民币833万元;
3. 借款年利率:6.5%,按季付息;
4. 借款期限:2年;
5. 借款用途:项目开发建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广州广悦的各方股东均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借款。本公司能够对其风险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了保证借款能够及时收回,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广州广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督促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用,全面管控建安成本和固定费用,深入研判区域市场变化趋势,全力推进房源销售,加快项目回款,按时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为支持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10.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6%;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13.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0%;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27,975,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3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2,673,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2,673,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2,673,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5,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3,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972,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7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在表决第2.00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关联股东所持股份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已经在上述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琳、李思思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13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8.5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1.50%-3.40%	68.56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与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22日	1.50%-3.18%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0,4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1.50%-3.50%	是	20.29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2日	1.50%-3.50%	是	15.00
3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5月23日	1.70%-3.49%	是	52.21
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4日	1.50%-3.50%	是	21.58
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1.70%-3.49%	是	51.63
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2日	1.50%-3.50%	是	14.79
7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3日	1.49%-3.51%	是	35.00
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8月22日	1.70%-3.44%	是	34.47
9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5日	1.50%-3.44%	是	8.51
1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5日	1.50%-3.44%	是	3.70
1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7月19日	1.31%-3.41%	是	17.19
12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7月18日	1.30%-3.15%	是	8.16
1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1.30%-3.41%	是	17.19
1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1.50%-3.40%	是	68.56
1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9日	1.50%-3.38%	是	33.08
16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9日	1.50%-3.38%	是	20.02
17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0月18日	1.50%-3.38%	是	26.39
18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1.30%-2.93%	是	9.95
19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8月4日	2023年2月6日	1.50%-3.18%	否	-
20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1.30%-3.18%	否	-
2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年9月5日	2022年12月6日	1.50%-3.38%	否	-
2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7日	1.70%-3.38%	否	-
2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9月5日	2023年3月8日	1.50%-3.28%	否	-
24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0月31日	1.30%-2.88%	是	4.97
25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4月21日	1.60%-3.40%	否	-
26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22日	1.50%-3.18%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4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我司参股项目公司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申请贷款65,000万元,我司按持有武汉嘉秀49%权益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1,850万元,武汉嘉秀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我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870,420万元,其中为武汉嘉秀提供担保额度为31,850万元。

我司此次为武汉嘉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408,900	405,510	0	405,510	1,003,3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67,000	0	0	0	67,0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394,520	26,462	31,850	58,312	336,208
合计	1,870,420	431,972	31,850	463,822	1,406,59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9%权益比例,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1%权益比例。

经营情况:武汉嘉秀正在对交易街P(005)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232.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663.61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截至2022年9月末,项目尚未竣工,项目预计总投资20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16.6亿元。

武汉嘉秀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169,735.44	-1,058.77	0	-6,058.78	-6,058.78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161,384.81	-6,048.74	0	-5,000.02	-4,989.96

武汉嘉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本金为人民币65,000万元。(我司按权益比例对其中的31,850万元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利于保障武汉嘉秀正常经营发展,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武汉嘉秀经营状况正常,我司在武汉嘉秀派驻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掌握武汉嘉秀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武汉嘉秀其他合作方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武汉嘉秀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2年10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293,214万元,占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96.85%;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30,070万元,占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0.60%。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5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14,148,82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63,8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7.8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0,30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2.15%。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6人,代表股份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414,143,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7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414,143,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72%;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前述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2.3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4.6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192.31-384.62	0.53-1.06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0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总额下限回购后(预计)		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923,077	0.53	3,846,154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228,058	100.00	360,304,981	99.47	358,381,904	98.94
合计	362,228,058	100.00	362,228,058	100.00	362,228,058	100.0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股本结构进行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使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2.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8.71亿元,流动资产为168.05亿元。假定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2%、1.70%及0.60%,占比均较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58%,货币资金为43.36亿元,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的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在回购期限内逐次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投资信心和价值认可,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方案的实施将有效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对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上限内,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上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前述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修订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6786

(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朝阳	101,032,795	27.89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4,933	2.9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0,774	2.79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8,230	1.95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62,437	1.87
6	葛昌明	3,634,000	1.00
7	陈卓娅	3,528,000	0.97
8	吴东萍	3,012,799	0.83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2,800,804	0.77
10	柯强	2,767,820	0.76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持股情况相同。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